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靖國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另案  
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6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靖國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參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靖國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刑，茲審酌被告已因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執行完畢，又再度  
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其無  
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  
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  
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

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之公仔3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179號

01 被告 郭靖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里○○○○○○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0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5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郭靖國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11 年度聲字第34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  
12 國109年8月1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14日  
13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14 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5 於112年12月6日凌晨5時59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段  
16 00號萬壽夾娃娃機店，徒手竊取台主邱永坤放置於店內夾娃  
17 娃機上方之公仔3個（價值共計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旋  
18 即離去。嗣經邱永坤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邱永坤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靖國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人邱永坤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  
23 像畫面截圖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5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26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所犯本案  
28 之竊盜罪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  
2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  
30 之公仔3個均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31 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6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芷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